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一樓 第三會議室

主 席：呂平江學務長

記錄：陳宜靖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二)

## 二、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五條及十四條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五條及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三。

## 三、核定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六款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六款，詳如附件四。

## 四、討論事項

1. 清齋宿舍短期住宿辦法(草案)  
決議：同意通過「清齋宿舍短期住宿辦法(草案)」，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五。

## 五、臨時動議

## 六、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六)。

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 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呂平江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信投票紀錄(附件一、二)
2. 各單位報告(附件三)

### 二、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十四條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四。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  
決議：3 票同意、7 票不同意，不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五。

### 三、討論事項

1. 「本校是否明文規定舉辦於校園內之學生活動，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不明文規定舉辦於校園內之學生活動，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但請課指組與學生會討論擬訂一「學生舉辦活動需提供酒精性飲料時注意事項」之準則供活動參考。學務處並將回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務會議討論結果，提案內容詳如附件六。

#### 四、臨時動議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章第二條修改

決議：宿舍管理本住宿學生自治為原則，此案之修改，請先提送齋長聯席會議討論。並請住宿組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提送齋長聯席會議討論修改，提案內容詳如附件七。

#### 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附件八)。

**散會：下午 2 時 00 分**

## 1011219 學務會議-學務處各單位報告

### 綜合學務組報告

1. 9/7 學務長主持” 101 學年度繁星獎學金審查會，” 計核定 35 位同學獲獎。
2. 本年度新生來校，共有僑生 58 人(現共有 238 人)， 外籍生 60 人(共 260 人) 陸生 24 人(共 41 人)，本組安排各項說明會及歡迎會。如 9/10 辦理外籍生 Orientation，9/13 於計中辦新僑生說明會，9/18 辦理陸生歡迎會等。
3. 102 年研發替代役宣導活動，自 10/1 起由內政部役政署開場，10/25 最後一場，共計安排 39 場公司說明會，同學反應熱烈，如台積電、華碩及 GARMIN 參與人數皆破百，甚至 GARMIN 總經理還特地來函感謝我們的宣傳與安排。
4. 10/17 率僑生前往台北大學參加中央有關單位訪視活動，席間發言踴躍，反應熱烈，讓同學對政府的僑教政策有了更多的體認。
5. 10/26 僑外生結合 TFAA，假風雲三樓提前辦理 Halloween 萬聖節活動，歡度西洋節慶。
6. 印度 Diwali(燈之節)活動在 11 月 10 日晚上，假合勤演藝廳盛大登場，本校舉辦此活動已第六年了。燈之節是印度全國性的慶典，不同種族、宗教的印度人士均會熱烈慶祝，就如同華人過新年一般。隨著本校印度生人數成長，活動吸引超過 500 位在台印度人士參加。
7. 拚就業、建立產學平台已成各大專院校重要目標，為了與畢業校友加強連繫，協助清華學生就學，本校特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建置「清華職涯發展專區」，打造專屬清華校友及學生的人力平台，推銷清華人才。
8. 本組 2012 「United Nation in NTHU」活動改為同學下鄉服務，以僑外台生合力製作簡單風味美食，帶至原住民山區與學生共享，並設計簡易活潑之英語活動單元寓教於樂，於 12/27 假五峰國中辦理，由學務長親率”八國聯軍”與原住民學生共享文化美宴，環宇廣播電台並派記者隨行，以聲音記錄東西文化的交流，活動效果極為良好。

### 生活輔導組報告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緊急事件處理：

(1)疾病送醫： 29 件

(2)意外傷害： 21 件

- (3)車禍協處： 18 件  
 (4)學生協尋： 24 件  
 (5)情緒疏導： 23 件  
 (6)法律糾紛： 1 件  
 (7)失竊案件： 6 件  
 (8)租屋糾紛： 5 件  
 (9)遭詐騙： 9 件  
 (10)其他： 2 件  
 合計： 137 件

2、101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於 101 年 9 月 8 日職前講習完畢後開始施運用，協助新生進駐齋舍、新生講習及輔導新生生活及學習適應外，學期末將置重點於期中考結果不理想之新生課業輔導，統計至 11 月底為止，共輔導訪談新生 591 人次。

3、101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查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違規 56 件 111 人次。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備註
違規使用冰箱	40	92	
違規使用電器	10	10	
走廊擺放雜物	6	9	
合計	56 件	111 人次	

4、10 月 11 日校長主持清齋「師生對談宿舍」啟用暨「宿舍導師」聘任儀式，順利完成，感謝各級長官指導及協助；另理學院及工學院於 10 月份各辦理兩場次；11 月 14 及 15 日原科院舉辦完成，生科院於 11 月 28 日舉辦完成；電資院預定 12 月 13 日舉辦，相關訊息已通知各輔導系系教官協助辦理。

5、101 學年第 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共計訪視 93 戶 387 人次，鑑於天氣漸趨寒冷，訪視時尤其協助賃居同學檢視熱水器使用安全，並加強宣導洗澡時應保持空氣暢通，有氣密窗者應打開，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6、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減免計有 545 人繳件申請，除 8 人不符資格外，537 件辦理申請及陳報作業；101 學年第 2 學期收件作業於 12 月 3 日~12 月 21 日辦理收件作業。

7、弱勢助學：101 學年申請資料共申報 466 件，經教育部審核計有 46 名不合格，經電話通知申覆補送財產資料後，計符合申領資格共 420 件。

8、10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辦理就貸學生資料共計 1146 筆，總貸款金額計新台幣 4488 萬 8172 元整；另研究生學分費，有溢貸情形者計 171 學生，溢貸金額新台幣 303 萬 5180 元整，已將溢貸減貸金額公告於生輔組網頁週知，俟臺銀完成撥款作業後，通知出納組執行後續事宜

9、獎學金業務：

- (1)本學期公告獎學金 74 項，推薦 109 人次，獲獎 88 人次，總獲獎金額 3441000 元。
  - (2)逐夢獎學金已於 12 月 4 日(二)召開審查會。案內共計 11 個提案，審查通過 3 案，總計核定金額 259,000 元，俟會議紀錄陳核後賡續辦理撥款事宜。
  - (3) 101 學年度「還願獎學金」計有 18 人申請，9 月 26 日 12 時召開「還願獎學金」審核會議決議，5 人未獲得，13 人獲得共計 848,000 元，已依規定辦理核發作業。
  - (4) 101 學年度校「學士班獎學金」於 10 月 2 日上簽核示，計有 268 位，獎學金共計 3,004,000 元整，已於 11 月完成核發作業。
  - (5)「洪同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資料已於 11 月 1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送委員審核；11 月 5 日韋委員伯韜函覆：同意科管院學士班蔡涵等 5 位同學獲獎，金額共計 225,000 元。11 月 7 日 0930 時得洪委員文萃允諾（本獎學金捐款人），本學期獎學金依韋委員伯韜核定辦理撥發事宜。
- 10、學生獎懲：101 學年第 1 學期表現良好學生獎勵已由各教官協調各系院，並會同體育室、課指組等相關單位，預計於 1 月上旬完成獎勵事宜及登錄作業。
- 11、心臟體外去顫器 AED 於 11 月 19 日於水木大樓一樓及游泳池外安裝完畢，全案均已完成安裝測試、通報系統測試、財產建帳及教育訓練，購置經費已核結；通報系統如經啟動後，電話語音依序為軍訓室（36666）→駐警隊（33333-承商刻正協調總務處）→衛保組（33000）；如遇狀況處置有取用放回時，將依操作程序使用，並由值勤人員協助檢視與放置櫃門外、重新黏貼防護標籤，以維器材存放安全。
12. 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及執行辦法如下。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通過  
101 年 7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符合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領之本校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修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三)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四)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三、工作內容：各用人單位安排生活學習內容，其生活學習範圍為協助教學相關活動、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工作；並應避免學生參與危險活動，亦不得影響其正常課業學習。

四、申請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教育部之資格審查，於每年元月份將學生名冊，分送本校各用人單位自行甄選任用。各用人單位依據校分配之員額(員額另訂)，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並將錄用名冊送生輔組彙整。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

(二) 參與生活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者。

(三) 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六、各用人單位負責學生參與生活學習期間之輔導及考核，按月核實申報生活助學金。

七、工作時數及金額：每週服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並以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 150 元計算核發。

八、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經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報同意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 清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執行辦法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制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當學年度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者。

三、實施方式：

1. 分上下學期各 6 個月(上學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2. 服務時數：每月計算一次，每週服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 150 元核發。

3. 服務單位與員額：本校 7 個學院與共教會，計每學院錄取 2 名、共教會 1 名，共 15 名。

#### 四、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間：上學期為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止；下學期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2. 填妥申請表格及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於前述規定期限內向學生所屬學院（共教會）提出申請。
3. 各學院（共教會）請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將錄用名單併申請同學相關資料之副本，送生輔組彙整上簽陳核後，由生輔組公告錄取名單。人員若有異動由候補名額遞補，並請用人單位簽核後，副知生輔組。

五、生輔組負責經費控管相關事宜；用人單位負責各該單位服務同學平日工作考核，每月服務紀錄請於次月三日前交由生輔組；薪資發放由出納組辦理。

六、生活助學金服務同學經用人單位比照本校一般行政助理考核，不認真工作致每月考核不通過者取消資格；由用人單位簽准後，停付薪資。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補充說明：101 學年第 2 學期清華大學生活助學金

##### 一、實施方式：

1. 服務時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2. 服務時數：每月計算一次，每週服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 150 元核發。
3. 服務單位與員額：本校 7 個學院與共教會，計每學院錄取 2 名、共教會 1 名，共 15 名。

#####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間：101 學年下學期為 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2 年 1 月 7 日止。
2. 填妥申請表格及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於前述規定期限內

####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 1. 大型活動

###### (1)梅竹賽：

A. 癸巳梅竹工作會 101 年底造勢活動有：梅竹 Coming soon、梅竹電競之平民英雄爭霸賽(初賽)、回顧梅竹，展望未來；102 年造勢活動經費募款以及梅竹師長、火力班及啦啦隊之工作服調查刻正辦理中。

B. 11/19(一)召開癸巳梅竹賽第一次諮議會，決議"癸巳梅竹全面照友誼賽方式舉行，各項目競賽規定由各校隊或社團自行協商"。在所規定的簽訂期限(11/30)之後，因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故明年的癸巳梅竹暫停舉辦。

(2)2012 大學博覽會：

課指組協助教務處參與大學博覽會，活動於 7/21~7/22 同步於台北高雄兩地舉辦，共動員約 70 位師生共同參與招生活動，並請本校教授親臨現場說明，深受家長及高中生喜愛，詢問度相當高。

(3)2012 清華營：

2012 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簡稱清華營)原訂於 8/21~8/23 假新北市大板根森林渡假村舉行，惟遇天秤颱風來襲，為顧及學員安全，營期提前一天結束。原訂 8/23 師長座談會延後至 10/4(四)下午 6:30 假體育館視聽教室舉辦。

2. 志願服務

(1) 國際志工：

- A. 2012 四團國際志工與台聯大志工於 8/30 全數完成服務，平安返國。2012 國際志工周，包含成果發表會、名人演講、聯合義賣等項活動，於 10/11 展開，10/25 招生說明會約有 150 多人參加。此外於 10/31 假風雲樓三樓舉辦「走向新世界·溫暖心角落」記者會，當天約 10 家新聞媒體出席採訪。
- B. 2013 年志工招募於 10/21-11/7 進行，預計招收 6 個團隊：分別為尼泊爾團、坦尚尼亞團、貝里斯團、馬來西亞團、獅子山團、北印度團。預計 11/30 前招募完畢，各團陸續於 12 月底展開面試。

(2) 服務學習：

- A.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於 10/1 加退選結束後，總計開設 43 門課程，482 人選課。
- B.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於 9/18 舉辦相見歡，邀請 2010~2012 年尼泊爾國際志工團領隊\_王筱芳小姐演講分享心得。
- C.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於 10/18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預計 12/5 召開第 2 次會議審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

3. 兩岸交流活動：

- (1)101 年 6 月至 12 月共有 5 場來臺兩岸交流活動，參與師長 32 位，學生 54 位。
- (2)101 年 6 月至 12 月共 14 場赴大陸兩岸交流活動，參與師長 7 位，學生 119 位。

(3)第十屆「兩岸清華盃棋橋賽」在9/4~9/5於本校風雲樓3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本校獲得圍棋賽優勝，北京清華獲得總錦標。

4. 社團輔導&活動場地：

- (1) 2012 暑期聯合營隊自 7/4-8/23 辦理五梯次，共 36 個營隊，約 2,870 位學員參與。其中系所營隊活動特別針對高中生展現清華各系辦學特色，為有效招生宣傳管道。2013 寒期營隊將自 101/1/21-2/5 辦理，共 16 個營隊，包括校友會返鄉服務以及服務性社團公益性營隊，營隊內容多元，同時更能培養學生溝通協調之能力。
- (2) 101 學年度新生講習社團表演精采，吸引新生目光；另 2012 社團聯展於 9/19 晚上傍晚開始，雖然天公不作美，但仍澆不息社團招收新生的熱情，當天活動吸引許多新生參與。
- (3) 課指組管理社團場地冷氣安裝預計 11/8 驗收完成。冷氣 IC 卡委請校內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販售契約已簽署完成。
- (4) 水木展演廳於 11/19 完成驗收，後續俟通過市府消防安全檢查後，方可開放借用。
- (5) 小吃部野台整修工程業已簽奉核可，預計明年寒假期間施作，101 下學期開學前完工。

5. 101 學年第 1 學期社團獲獎佳績一覽表：

獲獎社團	競賽名稱	獲獎項目
馬術社	101 年第二屆全國大專盃馬術社錦標賽	障礙 60-70 級優勝-蔡牧平(MAC) B1 優勝-戴牧琳(海馬) B1 優勝-柯君潔(黑珍珠) B1 優勝-黃凱俊(黑珍珠) B1 優勝-王亭嵐(海馬)
原住民文化社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計畫」	經衛生署評定為優良計畫
橋藝社	第三屆北科盃橋藝錦標賽	副盃第二名
	第八屆師大盃全國橋藝錦標賽	副盃亞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橋藝錦標賽競賽	冠軍+剋軍

	第八屆育才盃全國 橋藝邀請賽	主盃季軍
圍棋社	2012 年全國大專圍 棋錦標賽	* 團體總錦標 第二名 * 個人組 六七段組 第一名 賴宥丞 初段組 第六名 張耀唐 級位甲組 第一名 陳柵豪 級位甲組 第七名 容健華
炬光社 懷幼社	新竹市 101 年績優 青年志工／團體獎	* 本校炬光社及懷幼社榮獲〈新竹市 101 年績優青年志工團體獎〉 * 本校炬光社 謝文維同學 姚承泰同 學 吳碩恩同學 郭印川同學 * 本校懷幼社 盧念慈同學 陳雅勤同 學 吳佳臻同學 黃鈺昇同學榮獲 〈新竹市 101 年優秀青年志工獎 〉
炬光社	101 年區域和平志 工團	社區服務類 服務貢獻獎
尼泊爾國際 志工團	101 年區域和平志 工團	國際志工類第二名
柔道社	101 年全國中正盃 柔道錦標賽	大專組第二量級第二名_張言彬同學
網球社	清華五校網球社聯 合友誼賽	排名賽第一名
網球社	第一屆群英盃全國 網球社聯合公開賽	第三名
劍道社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劍道錦 標賽	過關賽冠軍 初二段個人賽第四名_邱俊嘉同學

#### 衛生保健組報告

1.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統一體檢計學士班 1544 人、碩博士班 1889 人受檢，19 位血液特殊異常學生，依相關醫護作業處理，已個別通知看診就醫，本組將持續給予追蹤關懷。

2. 101 年度本校列管實驗室人員(勞工)健康檢查，於 10 月 22~25 日假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生活動中心辦理，計 606 人受檢。
3. 12 月 8 日本組將帶領三組(6 人)培訓之健康志工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政府「竹塹盃緊急救護」評比，除積極實施賽前練習外並開辦基本救命術(BLS)師資培訓班，培訓 102 年 7 月暑期急救教育訓練之教師。
4. 101 年度結合新竹市衛生局健康促進課、新竹市東區衛生所、國泰醫院新竹分院營養室、桃園怡仁醫院及本校體育室，共同辦理清華大學 2012「健康滿分、熔重登場」健康促進計畫，活動期間：101 年 5/10 至 11/8 為期 6 個月，招募 BMI 值超過 24 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共 61 位參加本計畫，參與員工生反應良好。
5. 例行業務：各項作業統計量表(101.08.01 至 101.11.30)

項 目		備 註
外傷處理(人次)	641	
傷口處理(人次)	8092	
緊急救護(人)	15	
傷病留置(人)	19	
法定傳染病(人)	1	桿菌性痢疾
法定傳染病(肺結核)接觸者(人)	2	
B 型肝炎疫苗接種(人)	40	11/14 日辦理
新生體檢異常者第二次複檢暨教職生優惠健檢(人)	179	11/14 日辦理
特殊疾病(人)	126	101 學年入學 新生
醫療器材借用及示範指導(人次)	27	
CPR 急救教育訓練推廣(人)	28	8/1 & 8/12 辦理
健康志工急救教育訓練(人)	9	
流感疫苗接種(人)	84	

**學生住宿組報告**

**宿舍庶務部分**

1. 本校學生宿舍共 22 棟，其中鴻、雅齋於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進行結構補強工程，本學期使用中宿舍共 20 棟。鴻齋結構補強工程預計於 12 月 1 日竣工，雅齋則預計於 12 月 25 日竣工。
2. 善齋關懷宿舍本學年度已啟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計有單人套房 6 間，雙人房 12 間，目前已有 12 位同學入住，分別為視障生 5 位，自閉症學生 3 位，情緒障礙生 1 位，肢障生 2 位及 1 位腿部粉碎性骨折同學。
3. 清齋 10 樓短期住宿於 9 月 24 日起開放申請，未來將提供校內外有短期住宿需求之學生團體，計有單人套房 16 間，雙人房 44 間，單人房每日 900 元，雙人房每日 1100 元。
4. 清齋師長房及 1 樓會議室於 10 月 11 日正式啟用，宿舍導師王丹老師本學期安排入住清齋 C 棟 201 室，與住宿同學交流互動。本學期迄今已陸續協助安排理學院、工學院、原科院及生科院於 1 樓會議室進行宿舍師生對談活動。
5. 本校因應台電調漲電費，於 6 月 8 日公告校內電費收費調整，爰此，本組依公告之第一階段調漲收費單價(每度電 3.5 元)調漲宿費。101 學年度宿費調漲案，經加總過去一年全校宿舍的電費扣除冷氣卡收入再除以全校宿舍的床位數後，計算出每床每月之調漲額度為 70 元，每學期每床調漲 320 元，暑假每床調漲 140 元。
6. 102 年度本校預計進行之宿舍結構補強工程計有新齋及禮齋，配合新齋結構補強工程，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齋男生安排住宿於鴻齋 1 至 6 樓，新齋女生則安排住宿於鴻齋 7 至 8 樓、雅齋 3 至 5 樓及學儒齋空位；禮齋預計於 102 年 7 月進行結構補強。
7. 清齋宿舍興建依法規編列至少 1%經費設置公共藝術，由校內相關人員與視覺藝術專家組成執行小組委員會，「清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通過新竹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範圍為整體宿舍區，以 6:4 比例創作臨時性與永久設置作品。本計畫經齋長會議討論並與齋民溝通後，確定於清齋設置永久性公共藝術。「清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會議於 10 月 19 日完成徵選，結果由「楊智富創作團隊」之「世界家園」計畫獲得設置權。
8. 宿舍問卷活動訂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102 年 1 月 18 日舉辦，藉由問卷內容瞭解同學對住宿的觀點以作為參考，參加者可獲得參加獎 1 份，並有機會獲得特別獎。
9. 101 學年度齋長改選報名日期自 11 月 19 日-11 月 23 日止，投票日期訂為 10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7-9 時。

10. 為提升住宿同學對學校宿舍之認同感，促進齋長及齋民間團隊合作之精神，本年度聖誕節宿舍佈置比賽預訂於 11 月 22 日-11 月 28 日報名，活動時間至 12 月 10 日止，12 月 11 日-13 日進行評分作業，12 月 20 日公布成績並給予獎勵。

#### 宿舍修繕部份

1. 進行「各齋廚房增設攝影機工程」、「學儒齋增設花格網工程」、「義齋 3、4 樓齋 K 窗簾更新」、「實齋 1 樓浴室間隔板更換工程」及「明、平齋晒衣場圍牆拆除工程」等。
2. 陸續進行宿舍零星水電及土木修繕工程。

#### 諮商中心報告

1. 校園心衛推廣：9/8 針對宿舍學長姐進行人際關係演講及自殺防治心理衛教；12/18 將於行政會議進行自殺防治宣導。
2. 新生講習：9/12 於大一新生講習進行諮商中心簡介、義工招募說明並邀請工工系侯建良教授主講「如何當個有效率、有成效的人」；9/13 於研究所新生講習進行簡介與壓力調適心理衛生教育。
3. 新生手冊發送：101 學年度共印製 2800 本，索取情況踴躍。
4. 新生高關懷追蹤：經新生測驗篩檢共 184 位高關懷學生，以電話關懷方式已有 131 位聯繫上，其中 99 位表示目前狀況良好、有 21 位至諮商中心晤談、其餘 53 位仍持續聯繫中。研究生主訴問題以論文課業壓力、生活適應(大學非清大生)為主，大學部則是生涯興趣未確定、生活適應、感情問題為主。
5. 專業訓練：10/22 辦理「專業工作者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調查事件可能處境與因應」研討，共計 16 位專兼任心理師參與。
6. 心窩義工招募週：9/24、9/27 進行校園宣傳與辦理招募說明會。
7. 系所演講：本學期共 20 場申請(含心理測驗)，總計 1404 人參與。
8. 系所服務：台文所教師輔導與諮詢，共 9 人參與。
9. 系關懷導師會議：12/17 預計辦理「系關懷導師會議」，將邀請樊雪春教授主講「最快樂的人生—談導師生涯」，歡迎踴躍報名。
10. 主題輔導週：以促進清華人身心平衡安適為主軸，特規劃「再忙，也要和你來場淡定約會！」系列活動，內容包括淡定金句徵選、二場演講、二場工作坊及六場電影。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型態	參加人次
101/10/08-11/09	淡定金句徵選—我的淡定名言	名言徵選	241(654 句投稿)

101/10/15	清大教職員花精解密工作坊	工作坊	40			
101/10/15	悠活花茶館	活動	53			
101/10/16	瀟香咖啡館	活動	47			
101/10/18	繽紛花束館	活動	36			
101/10/23	陣頭	電影賞析	5			
101/11/01	怦然心動	電影賞析	7			
101/11/13	愛	電影賞析	13			
101/11/15	幸福愛與性—愛情中的性關係	專題演講	48			
101/11/17	清大同學牌卡療癒工作坊	工作坊	20			
101/11/20	愛情淡定方程式	專題演講	50			
101/11/29	給未來的我	電影賞析	9			
淡定金句徵選 各投稿領域得獎名單						
領域	學號	系所	年級	姓名	得獎作品	名次
考試	100020008	理學院 學士班	大二	陳劭 毅	分數如頭皮屑，隨風而逝； 知識如腦皮質，雋永深刻。	第一 名
考試	100011133	工程與 系統科 學系	大二	江玉 敏	現在，大象壓在你心上； 十年後，大象現形為螞蟻。	第二 名
愛情	100041030	中文系	大二	鄒惠 真	也沒甚麼，不過就是唱一首情 歌給你聽。你或許聽過就忘， 但至少我唱得開心。	第一 名
愛情	100012528	醫環所	碩二	謝承 穎	愛像風箏，遠近隨你；若風箏 想飛，就該放手讓它飛揚於自 己的天空。	第二 名
論文	938236	生物科 技 研究所	其他	林奇 文	沒有體力就沒有腦力，沒有腦 力就沒有智力，休息一下吧！	第一 名
論文	100012528	醫環所	碩二	謝承 穎	研究是在黑暗之中摸索著零 件，逐漸拼湊起來的理論則照 亮人的光明。	第二 名
友誼	101020011	理學院 學士班	大一	郭育 丞	互嗆互諒互信	第一 名
友誼	w08685	諮商中 心	其他	張家 禎	我是獨一無二的，而你也是， 所以我們尊重彼此的差異。	第二 名
情緒	101034063	工工系	大一	許鈞 凱	淡定是情緒的溶劑 溶解你一 時的情緒以柔和的方式過難關	第一 名

資源教室：

1. 本學期入住善齋的同學共 11 位，感謝校方快速鋪設寬廣安全的便道，同學們反應善齋位於校園中心位置，往返各地十分便利。
2. 昆明湖無障礙步道，經景觀委員會顧問確認後會進行後續工程。
3. 9/14 辦理校園導覽活動，促進新生熟悉校園生活，亦透過與系上學長姐

交流了解系上資訊，總計 16 人參與。

4. 10/9 辦理「烘焙工作坊」，邀請喜憨兒烘焙屋帶領同學製做點心，同學反應增加自我成就感，希望能持續辦理，總計 18 人參加。
5. 10/17 辦理「汪汪與可魯—與校園中的導盲犬、校狗共處」，邀請惠光導盲犬訓練師教導與導盲犬及校狗的正确互動，總計 53 人參加。
6. 11/15 新竹中學特殊生及家長蒞臨本校資源教室進行參訪，總計 16 位參與。
7. 本學期與台積電合作進行身心障礙職場體驗計劃，提供提前適應職場生態的機會，共 5 位同學參與；此外，目前正與 Google 接洽討論合適清大同學的實習方案，預計下學期進行。

### 體育室報告

1. 暑假期間辦理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等活動，參加人數踴躍。

2. 101 年運動代表隊暑期國外移地訓練，提昇體育競技技能及促進兩校友誼。

隊名	參訪日期	參訪學校	帶隊師長
男女籃隊	8/22~8/28	雲南師範大學	葉副校長銘泉、 呂學務長平江
男女排隊	9/8~9/12	日本九州大學	葉副校長銘泉
足球隊	9/4~9/8	韓國首爾大學	嚴主任大任
棒球隊	8/7~8/11	日本大阪	
男女桌隊	7/16~7/24	香港大學	葉副校長銘泉
男女羽隊	9/8~9/11	日本沖繩大學	饒副學務長達仁
男女網隊	8/19~8/22	日本沖繩大學	
游泳隊	8/25~9/1	哈爾濱大學	李主任大麟

3.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教職員工有氧舞蹈班，活動時間為每週一、五中午 12:00~13:00。

4. 辦理教職員工桌球班，活動時間為每週一、三中午 12:00~13:00。

5. 辦理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日期為 11 月 6 日。

6. 教育部日前公布 101 年度體育績優學校，本校再度獲得肯定，獲頒大專組體育績優學校獎項。

7. 提供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大隊接力指導課程，接受指導單位有共同教育委員會、學務處、工學院、圖書館。

8. 101 年全校運動會圓滿閉幕，計有 3 人 4 項破校運紀錄(男生 1500m/5000m，女生 100m/1500m)，其中男生 1500m 更破全校最高紀錄。

9. 辦理 3 場運動防護講座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講座名稱	主講人	地點
9/17	18:30	運動伸展與按摩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張曉昫副教授	體育館視廳教室
10/17	18:30	運動傷害評估、復健與自我處理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張曉昫副教授	體育館視廳教室

10.101 學年大專校院聯賽成績及賽程。

(一)已完成賽事：

足球隊公開二級預賽第 2 名，晉入複決賽。

男籃隊公開二級預賽第 3 名，晉入分區決賽。

男籃隊一般組預賽第 3 名，晉入複決賽。

(二)在清華比賽時間表

男生組排球公開一級 A 級預賽賽程表

場次	比賽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14	12月17日	一	14:30	中央大學-清華大學
18	12月18日	二	14:30	清華大學-國立體大
24	12月19日	三	17:30	亞太學院-清華大學

男生組籃球公開二級分區決賽賽程表

場次	比賽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1	12月21日	五	14:00	台師大-清華
6	12月22日	六	18:00	清華-東華
8	12月23日	日	16:00	清華-彰師大
10	12月24日	一	14:00	交大-清華
14	12月25日	二	16:00	北體-清華

議案標題：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五條及十五條。

內容簡述：

(一) 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二、五及十五條。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二	(三)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三) 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及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依據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10150509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四條第二項第二點說明「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五	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期限至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宿費扣款3,000元(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期限至 <u>上學期</u> 10月1日前退宿者、 <del>下學期3月1日前</del> ， <u>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u> (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 <u>上學期</u> 10月1日退宿者、 <del>下學期3月1日</del> ，不退費。	學生希望依照各齋宿費收費標準，衡量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金額(取至十位數四捨五入)，以及新增條文增加上學期字眼及修改標點符號，讓同學明確知道辦理退宿不退費的時間點，故修訂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十五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 <u>五</u> 點 <del>(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del> 。	異性同學會客時間超過夜間十二時，大多因為討論課業或社團事務等因素而超過時間，並非蓄意滯留，故建議超過夜間十二時扣十五點刪除，並增加違者依情節輕重扣點範圍。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超過上述期限至上學期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上學期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砵、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  
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  
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每年6月29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

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31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超過上述期限至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宿費扣款3,000元（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500W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十一、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10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4. 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5.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6.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7.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8.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

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四)、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案標題：學生獎懲辦法增訂條文

內容簡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函文說明二述明，…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學校如認需暫緩核發學位證書，應請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訂明。

2. 針對來文並檢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內容，宜增列相關規定，以符合教育部函文說明事項，俾使辦法能符合周延性及適用性之需求。

3. 建議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有關條文為第十四條第 6 款

4. 新增訂之第十四條第 6 款條文(草案)內容如下：

學生在學期間，若有觸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及其他違法情事，情節嚴重，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俟調查結束及懲處結果確定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則取消其學位證書之發放。

### 清齋宿舍短期住宿辦法（草案）

- 一、 為協助解決外校學生短期住宿問題，及有效維護宿舍清潔、秩序及財產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 住宿地點：A、B、C、D、E 棟 10 樓雙人房 44 間、單人房 16 間。
- 三、 申請對象：
  - （一）團體：校內單位為辦理學術交流、會議、考試及其他經專案核准者，由單位統一向住宿組申請並辦理繳費事宜。
  - （二）個人：為參加本校校內舉辦之各類考試、體育競賽、學術研討或其他經住宿組同意之他校學生。
- 四、 申請程序：
  - （一）團體：由需求單位（含校內及校外）填寫「短期住宿申請單」送住宿組辦理，經住宿組同意後至清華會館辦理繳費進住。
  - （二）個人：由擬住宿學生填寫「短期住宿申請單」，併同學生證影印本傳真至住宿組辦理，經住宿組同意後至清華會館辦理繳費進住。
- 五、 收費標準：
  - （一）雙人房：每日 1100 元。
  - （二）單人房：每日 900 元。
- 六、 進退宿規定：將委外辦理，相關細節依委外之合約另行公佈辦理。
- 七、 一般規定：
  - （一）住宿人員需遵守本校住宿規則。
  - （二）宿舍維修期間暫停使用。
  - （三）住宿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未來將無申請住宿之資格。
  - （四）退宿時如有財產損壞或短缺之情形者，團體申請者由需求單位負責賠償；個人申請時將通知所屬學校追償應負賠償金額，將來不得申請入住。
- 八、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資料日期：101.12.5

### 一、10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 (一)自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發生 18 件交通事故(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依場所區分：校內 4 件，校外 14 件。
- (二)以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18 件事故中，肇因交通工具：汽車 0 件，機車 14 件，腳踏車 4 件。
- (三)缺失檢討：就車禍事件類型檢討區分。
  1. 騎車摔車者計 4 件：4 件均為腳踏車自摔者，均為車速過快，且均發生於校內斜坡。
  2. 互撞與被撞者計 14 件：均發生在校外，主要因為不熟悉路況、搶快及未遵守交通規則。

### 二、綜合檢討：

- (一)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亦發現有同學雙載，而被載同學站立在後座，雖尚未因此發生意外，恐一旦發生意外即為嚴重傷害。
- (二)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尤其在發生事故之後，常會移動現場而失去最有利事證。
- (三)與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意外事件為 11 件相較，有略為升高的現象，尤其校內腳踏車摔車者多為一年級(三員)，檢討原因應是新生對校內路況不熟所致，將持續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四)近期夜間發現同學機車違規入校情形嚴重，亦曾發生同學不滿騎車入校者而劃破座墊情事，此情形已交待值班教官查察與執行勵新銷過等同學協助，如發現違規入校機車即請駐警隊協處。
- (五)因校內共同管溝工程管制，小吃部前人行、車行及腳踏車停車混亂，已協調駐警隊協助規劃管制。

###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學務週報，以案例模式宣導，針對事故發生關鍵，提醒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配合新竹市政府宣傳品，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持續運用機車塔出口處宣傳海報框架，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另配合新竹市政府宣導重點，加強宣導「騎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機車應採兩段式左轉」。
- (五)新竹市政府已塗銷本校大門口右側斑馬線，以維光復路二段行車順暢，加強宣導提醒同學穿越該路口應走斑馬線並儘量運用行人天橋。
- (七)101 學年上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1、新生講習安排交通安全教育七場次，每場次時間一小時。
  - 2、配合軍訓課第一堂教學準備及宣導，計 18 堂課。